

འདམ་གཞུང་རྫོང་མིང་མངའ་སྡེ་གཞུང་གི་ཡིག་ཆ།

当雄县人民政府文件

当政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当雄县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镇）、县直各单位、各专合组织：

《当雄县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2016年12月30日当雄县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7年1月3日九届县委五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办法》及符合规定的11个精准扶贫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详见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当雄县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当雄县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明细表。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0日

当雄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当雄县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县扶贫事业发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西藏自治区脱贫致富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政办发〔2016〕105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扶贫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为推进全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区、市下拨及县级配套的政策性扶持资金。

第二条 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为：自治区财政下拨资金、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第三条 根据本县脱贫任务实际，申请金融贷款，争取区、市财政支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金，拓宽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资本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投入。

第四条 产业发展资金采取综合因素法进行分配，综合考虑各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数、产业脱贫人数、成本差异等因素，结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分配。

第五条 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控风险”的原则。

第六条 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需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等规定，符合当雄县脱贫攻坚产业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

第二章 扶持范围及资金使用方式

第七条 扶持对象及范围包括：符合扶持带动能力强、自筹资金充足，还款能力强等条件的各类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专合组织”）、县属国有企业、从事实体经济生产经营的企业以及经县委、县政府审批通过的精准扶贫产业项目。

第八条 产业发展资金经审核拨付后，由扶持对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支配。

第九条 根据企业、项目投资规模，按照产业发展资金、金融贷款、自筹资金 2:2:1 的投资比例，划拨扶持资金（如企业无需申请金融贷款，则产业扶持资金、自筹资金投资比例调整为 2:3）。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农牧民专合组织，向所在村（居）委会递交申请书，由村（居）委会向所在乡镇推荐，乡镇初审并经包乡县级领导签字后，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以业脱贫”推进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一条 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县属国有企业，向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以业脱贫”推进小组）递交由分管县级领导签字后的申请，申请通过后报县政府常务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委常委会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所需材料：申请书、企业资质、可行性

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受益贫困户具体名单、分红协议书。

第四章 带动模式及计算方法

第十三条 带动模式：采取扶持就业和入股分红的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

第十四条 根据企业规模、市场需求带动贫困牧民就业，原则上按不低于西藏自治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 入股分红计算方式：国家投资部分作为贫困户的股金，按照拉萨市扶贫办贫困户分红每户每年不低于3000元的要求，经测算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4.3人，故受益贫困人口每人每年分红不低于700元。

第十六条 企业带动贫困人口数量计算方式：按照确定后的西藏扶贫产业扶持金融贷款利率，坚持10年收回，且每人每年分红不低于700元的原则，根据企业扶持资金额度测算扶持企业带动人数，计算公式为：产业扶持资金额度 $\times (1 + \text{利率} \times 10) / 700 \text{元} / 10 \text{年}$ 。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组织机构，成立以县扶贫开发指挥部指挥长为组长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财政、畜牧、工信、发改、扶贫、督查、各乡镇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对全县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管。

第十八条 督查方式，采取平时督导和年度评估的方式进行监管督查。每季度由县财政局对资金使用情况随机

督查，督查情况直报县政府，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年底由县政府邀请具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扶持对象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评估。评估结果向县委常委会报告。

第十九条 产业发展资金由县财政局托管，待扶持对象自筹资金存入县财政设立的临时账户，且金融贷款资金放款通知书报县财政审核后，方可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条 扶持对象的法人为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人，包乡（镇）县级领导（县属国有企业分管县级领导）负分管领导责任，县脱贫攻坚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帮扶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扶持对象，将从每年县本级预算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300 万元扶持资金中拿出 50 万元，作为绩效奖励，按照第三方评估结果，按一等奖 1 名，奖励 15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励 10 万元；三等奖 3 名，奖励 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收回产业发展资金。

（一）产业资金拨付后，一个季度之内，项目没有开工建设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与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不一致的。

（三）在项目建设、资金使用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 11 月 25 日前，扶持对象需将本年

度分红资金存入县财政产业扶持资金临时账户，由县财政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根据全县实际情况统筹使用。对未按规定存入临时账户的，将收回产业扶持资金，并将扶持对象列入黑名单，不再享受本县所有扶持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造成重大损失，或在资金使用管理检查中，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当雄县财政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